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形成了审查意见。

二、通过对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刘德学先生、吴长伟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李元勋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李元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文章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李元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常振先生、吴长伟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德学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张敬军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曹广远先生为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作为经理班子成员分管安全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秦永慧

2023年5月19日